

#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01月1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01月08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唐朝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**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01 月 16 日